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

107年2月22日金管綜字第1070105023號函分行

109年10月27日金管科字第1090193845號函分行

110年6月21日金管科字第1100192572號函分行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以提升金融業務之效率及競爭力，並促進金融科技產業發展，特設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二)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
  - (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四)規劃、建置及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技術長一人，由本會資訊服務處處長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副處長兼任。
- 四、為利整合相關機關(構)對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建議，以及政策規劃或法令訂(修)之意見，本中心設諮詢小組，由主任擔任召集人，置諮詢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科技部、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指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其餘二人由主任視金融科技政策推動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機關代表擔任。
- 五、諮詢小組會議由主任視本中心任務執行需要召集之。
- 六、本中心設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視議題需要，邀集本會相關局(處)及其他機關(構)開會研商。前項會議結論如涉及政策面及法令訂(修)事項，應提報諮詢小組討論。
- 七、本中心置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二組，組長二人、組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及各業務局、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或資訊服務處派員兼任或支援。
- 八、本中心為執行任務，由執行秘書統籌規劃；技術長協助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事務；副執行秘書襄助執行秘書綜理本中心業務。  
創新發展組及園區發展組除擬訂、規劃及執行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促

進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外，任務如下：

(一)創新發展組：制(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法規命令、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相關事宜。

(二)園區發展組：規劃、建置與執行「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監督及管理、金融科技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九、本中心兼任人員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